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謝好函
聯絡電話：02-23977385
傳真：02-23970522
電子郵件：LucindaHsieh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2701031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iJRp4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2年4月21日貿服字第1127010317號公告影本
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僑務委員會、財政部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週刊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週刊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謝好函
聯絡電話：02-23977385
傳真：02-23970522
電子郵件：LucindaHsieh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2701031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iJRp4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2年4月21日貿服字第1127010317號公告影本
(含附件) 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僑務委員會、財政部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週刊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週刊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

電子
文
騎



櫃儲運事業協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請轉知各會員）、DHL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FedEx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UPS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本局秘書室(法制)、貿易服務組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



局長 江文若

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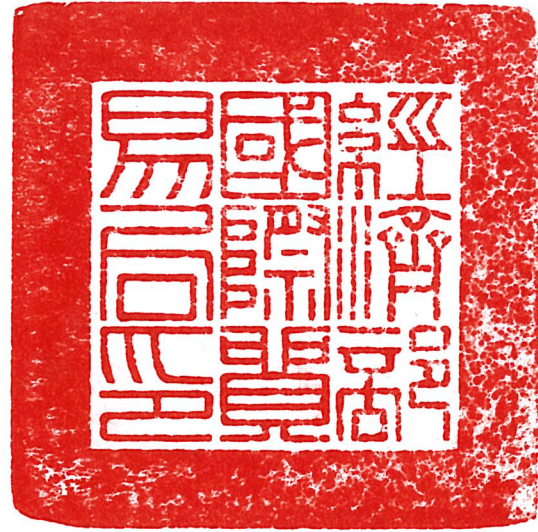
訂



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27010317號
附件：如文(1127010317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2年5月1日起修正CCC6307.90.50.31-1「紡織材料製醫用口罩」之輸入規定代號「839」內容及刪除CCC6307.90.50.39-3「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」之輸入規定代號「470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鑒於疫情已趨向常態化且穩定可控，配戴口罩之規定逐步鬆綁，未來輸入口罩免向本局申請輸入許可，爰公告旨揭事項。
- 二、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局長 江文若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6307.90.50.31-1	紡織材料製醫用口罩	839	839*
6307.90.50.39-3	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	470	
號列項數: 2			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(空白) 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
470 (一)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許可；但進口醫用、非醫用或非醫用及醫用兩者合計數量在250片以下者，免申請許可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免許可專用代碼FT99999999998。(二)旅客入境攜帶醫用及非醫用口罩總數量在250片以下者，免申請許可。

839 (一)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許可；但進口醫用、非醫用或醫用及非醫用兩者合計數量在250片以下者，免申請許可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免許可專用代碼FT99999999998。(二)應依504及F03規定辦理。(三)旅客入境攜帶醫用口罩總數量在250片以下者，免依504規定辦理。(四)旅客入境攜帶醫用口罩免依F03規定辦理。(五)旅客入境攜帶醫用及非醫用口罩總數量在250片以下者，免申請許可及免依504規定辦理。

839* (一)應依504及F03規定辦理。(二)旅客入境攜帶醫用口罩總數量在250片以下者，免依504規定辦理。(三)旅客入境攜帶醫用口罩免依F03規定辦理。

504 一、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一)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，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(十四碼)。(二)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，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，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(十四碼)外，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。二、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F03

輸入醫療器材應依照「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